

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新知

財政部公布《稅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號法令
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公開
徵詢稿

2021年3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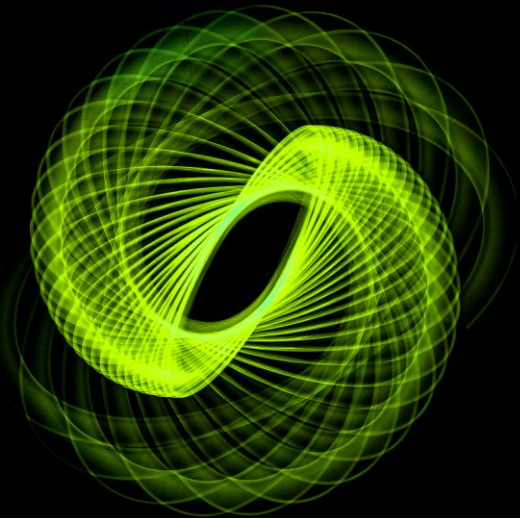
概述

2021年03月02日，財政部公布了一份對稅收管理法之部分條文及對2020年10月19日公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以公開徵詢組織和個人的意見。該修正草案內容涉及稅務申報、計算及稅收分配之變更；稅收爭議、滯納利息及罰款之處理；稅收減免；稅務稽查；電子商務、數位化業務之稅務管理等。

在本通訊中，德勤越南總結了修正草案中可能對企業稅收合規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內容，供企業參考：

1. 對在他省設有附屬單位或製造基地之納稅人之增值稅申報、計算、分配和納稅規定
2. 對製造基地與總公司位於不同省份之納稅人之企業所得稅申報、計算、結算、分配及納稅規定
3. 溢繳之稅額、滯納金、罰款處理
4. 年度稽查計劃之公示
5. 外國供應商之常設機構
6. 在越南沒有固定營業機構之境外供應商之電子商務業務、數位化商務活動之稅收管理

目前，德勤越南正就修正草案內容向財政部提出具體意見。若您對修正草案有任何垂詢，請與德勤越南聯繫，以并同其他意見匯整後向財政部提出。



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新知

財政部公布《稅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號法令
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公開
徵詢稿

2021年3月份

本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

1. 對在他省設有附屬單位或製造基地之納稅人之增值稅 （“VAT”）申報、計算、分配和納稅規定

- 納稅人應向直接管轄總公司之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所有附屬單位及營業地點之VAT，並提交納稅申報文件；
- VAT稅務義務的分配及繳納是基於附屬單位/營業地點的VAT應稅收入佔納稅人的整體VAT應稅收入之比率（%）計算。用於計算分配比率之基礎是前一年度實際產生的收入。若前一年度無產生收入者，納稅人可自行判斷比率，並對全年度使用一致的基礎。於年末時，納稅人應根據全年實際產生的收入，重新計算各地應有的分配比率和應納VAT稅額；
- VAT應稅收入不包括總公司與附屬單位之間產生的內部收入，或附屬單位間產生的內部收入。若納稅人在一個完整的周期內進行生產和銷售，其收入應是在交貨單所載之內部轉讓價格加上內部運輸單據；
- 納稅義務：依據規定，納稅人應根據各地分配之應納稅額準備支付憑證，並將稅款繳入各省稅務機構的國庫帳戶。



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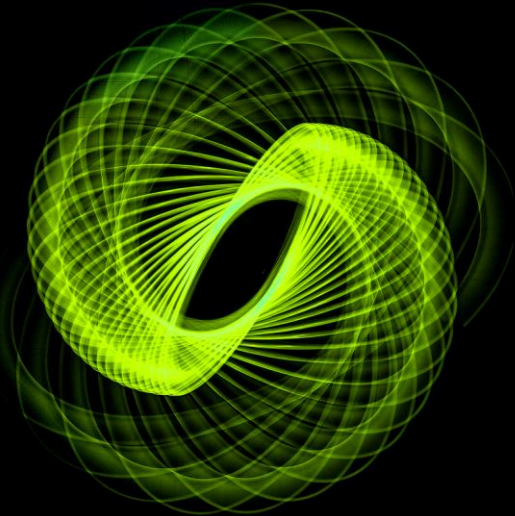
財政部公布《稅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號法令
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公開
徵詢稿

2021年3月份

本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 (續)

2. 對製造基地與總公司位於不同省份之納稅人之企業所得稅 (“CIT”) 申報、計算、結算、分配及納稅規定

- 季度繳納：納稅人應於每一季度向各製造基地所在省份的稅局進行CIT稅額暫繳；
- 稅收結算
 - 納稅人應向總公司之直接管轄稅務機構辦理所有附屬營業單位（包括位於不同省份的製造基地）之年度稅收結算申報程序，並應將各省份的每個製造基地之CIT應納稅額進行分攤；
 - 如其中有符合享受CIT優惠條件的製造基地，則稅收結算之應繳CIT稅額不予分配給該製造基地。納稅人必須另行與享受CIT優惠的製造基地之當地稅務機關確定CIT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之分配
 - 每個營業地點的CIT應納稅額應按成本比率（%）分配，即各製造基地產生的費用和納稅人的總費用之比率；
 - 用於計算分配比率的費用是該稅務期間實際發生的費用（不包括納稅人之附屬單位間的內部交易費用和根據法規符合CIT優惠之製造基地的費用）；
 - 如果分配到各省的應納稅額大於每季度暫繳的稅款，納稅人必須向該省份之國家預算補繳額外稅款。如果各省分配到的稅額少於每季暫繳稅款，超出的部分視為溢繳稅款並按相應規定處理。



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新知

財政部公布《稅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號法令
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公開
徵詢稿

2021年3月份

本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 (續)

3. 溢繳之稅額、滯納利息、罰款之處理

- 在下列情況下，納稅人可抵銷其未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未納稅捐”）或可與下一期的應繳稅款、滯納金或罰款（“下期稅捐”）扣除：
 - 可將同一地點發生的具有相同經濟內容（子類別）的溢繳稅款和未納稅捐進行抵銷；
 - 可將同一地點發生的具有相同經濟內容（子類別）的溢繳稅款留抵下期稅捐；
 - 可將同一地點發生的具有相同經濟內容（子類別）之溢繳稅款和位於同一地點的其他納稅人之未納稅捐及下期稅捐進行抵銷。
- 退稅、退稅暨抵銷：經上述方式抵銷後仍有溢繳稅款之納稅人，可根據規定提交退稅或退稅暨抵銷國庫稅捐收入之申請檔案。當納稅人無負債時，則可將溢繳稅款退還給納稅人。

4. 年度稽查計劃之公示

年度稽查計劃（包括調整後的計劃）必須在批准或修改稽查計劃的決定發出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在稅務機關的網站上公布，或以書面通知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納稅人和納稅人之直接管轄稅務機關。

5. 境外供應商之常設機構

在越南沒有固定營業地點之境外供應商（以下簡稱境外供應商）在越南與組織和個人進行電子商務、數位化商務活動者，皆視為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



稅收管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新知

財政部公布《稅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號法令
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公開
徵詢稿

2021年3月份

本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 (續)

6. 在越南沒有固定營業機構之境外供應商之電子商務 業務、數位化商務活動之稅收管理

- 境外供應商應透過稅務總局網站註冊電子稅務交易及辦理稅籍登記，並取得10位數之稅務代碼；
- 境外供應商可直接或授權合法稅務代理人在越南進行稅務登記、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
- 稅額是基於稅法（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及第13條第2款）規定，境外機構的組織及個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收受的各项產品或服務之收入計算；
- 更正申報：若已超過申報期限，境外供應商僅可在應納稅額增加的情況下對已申報的稅額進行更正申報；
- 境外供應商直接通過銀行帳戶，以外幣或越南盾向國庫帳戶繳稅。境外供應商根據稅務申報溢繳的稅額，可在下期納稅申報時自動抵銷應納稅額。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